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府办函〔2023〕3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招商委员会办公室（市招商署）反映。



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 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2022年8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地方政府可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为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关于“产业第一”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珠委办字〔2022〕21号）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化政府流程再造，现结合我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为核心，积极探索重点制造业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改革，按照“双容双承诺”原则（即容缺、容错，企业向政府承诺、政府向企业承诺），开展以企业依法承诺，政府加强事前引导、事中辅导、事后监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促进项目“先建后验”，实现项目“直接落地”。力争形成项目建设审批新格局，促进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并稳妥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二、改革范围

已经依法取得用地（含土地招拍挂中标通知书）、经各区（功

能区)遴选确定开展“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的重点制造业项目。

三、相关配套制度

(一)明确“双容双承诺”制度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制度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企业自愿、政府遴选原则,实行承诺准入。[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二)实施双向依法承诺制度。各区(功能区)结合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设定的标准,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双向承诺书”,承诺书设定标准和要求须符合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

企业向政府部门承诺内容包括:在约定时限内完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装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涉及利用河道、水利工程范围的项目)、安全审查及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手续。其中,符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相关审批事项。

政府部门向企业承诺内容包括:在项目落地前,提前介入,

为企业提供项目直接落地事前的政策、业务指导和服务；在项目落地后，主动与企业对接，密切跟踪服务，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指导、协助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完善各项手续，核发相应的行政许可，要严格落实履职监管，不得变相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审批和监管事项；在项目竣工投产前，由企业根据实际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向各区（功能区）递交验收申请，及时开展项目部分验收或整体验收。[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三）实行项目落地闭环管理服务。各区（功能区）要充分了解拟开展“双容双承诺”项目的容缺审批诉求，按要求确定“双容双承诺”具体承诺条款（必要时增补承诺事项），并向项目方做好解释说明。各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直接落地前提前介入，提供事前政策、业务指导服务，在项目直接落地后主动对接，提供跟踪服务。各审批部门应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加大对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

为建设项目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全流程审批环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协助企业在项目签订“双向承诺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四）加强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的若干措施》要求，将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扩展至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在

土地供应前，编制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交通影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区域评估报告，评估评审结果通过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共享，主动提供给相关建设单位，对符合成果运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直接采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除另有规定外，区域范围内具体工程项目不再重复评估，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可免于办理。[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五）实行开工前报备制度。各区（功能区）与企业签订“双向承诺书”，项目确定五方责任主体（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证明，并通过工地现场施工安全核查后，核发承诺书签订回执。企业在获取承诺书签订回执后即可动工。企业须在签订双向承诺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各区（功能区）产业项目落地服务部门与企业签订“双向承诺书”后需同步将承诺书推送至各相关职能部门报备，并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推送。对于依照法律法规必须取得的行政审批（许可），由企业根据承诺内容的完成情况，在竣工验收前提出申请，再由各部门按程序分别核发相应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六）实施全过程监管制度。各审批部门应按照事项的特征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制定内容详细、标准明确的监督监管工作指南，严格按照指南的要求开展监督监管工作。在项目落地前，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认真审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做出承诺，依法依规选择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按承诺开展施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督促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实行容缺机制、并联审批机制。在项目竣工后，各有关审批部门要及时按承诺要求进行验收。[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七）推行验收事项标准化、科学化。项目在竣工前达到验收条件的，由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递交验收申请，验收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投资项目验收事项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事项不互为前置条件（水电验收除外）。验收部门根据上述验收事项标准，对竣工验收的项目，出具合格、限期整改或者全面整顿的意见，验收合格后颁发相关证照。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产。能整改的，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验收职能的相关部门]

（八）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项目不能履行承诺以及未能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的，造成

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对于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必须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强化信用监管，将承诺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相关履行承诺情况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未履行承诺的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将不诚信行为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法依规实行相关行业和市场禁入的惩罚。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功能区）、承担审批职能的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招商工作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招商署署长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商署，定期召集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功能区）为本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融合“拿地即开工”经验做法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结合企业诉求，遴选确定“双容双承诺”项目及“双容双承诺”具体事项并组织实施。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功能区）开展对口职能部门容缺审批工作，及时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及建议，确保改革工作见成效。

（二）构建问题反馈制度。各区（功能区）不定期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研究提出解决方法和改进措施，报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功能区）依据本《指导意见》，融合“拿地即开工”实施经验，结合工作需要出台实施方案及具体申报指引，列明承诺标准、审批清单、审批时限和审批程序等。对于入驻 5.0 产业新空间、标准厂房或二次招商的项目，可在二次消防、二次环评、安全评价等方面给予容缺承诺；项目涉及多栋厂房建设的，可视情况采取分栋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期限较长，可探索一边生产一边等待验收的容缺模式。

（四）加强业务培训。市、区（功能区）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有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及集中学习活动，提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专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五）建立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减责机制。鼓励和支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立足于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对于单位和个人在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的，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给予容错免责减责。

（六）及时总结评估。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对改革工作进行评估，边试行、边总结、边提升，及时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和调整优化改革指导意见。

本改革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准入负面清单
 2. 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流程图
 3. 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双向承诺书（模板）
 4. XX 区“双容双承诺”项目申报指引（模板）

附件 1

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准入负面清单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规定的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

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高耗能行业和高排放行业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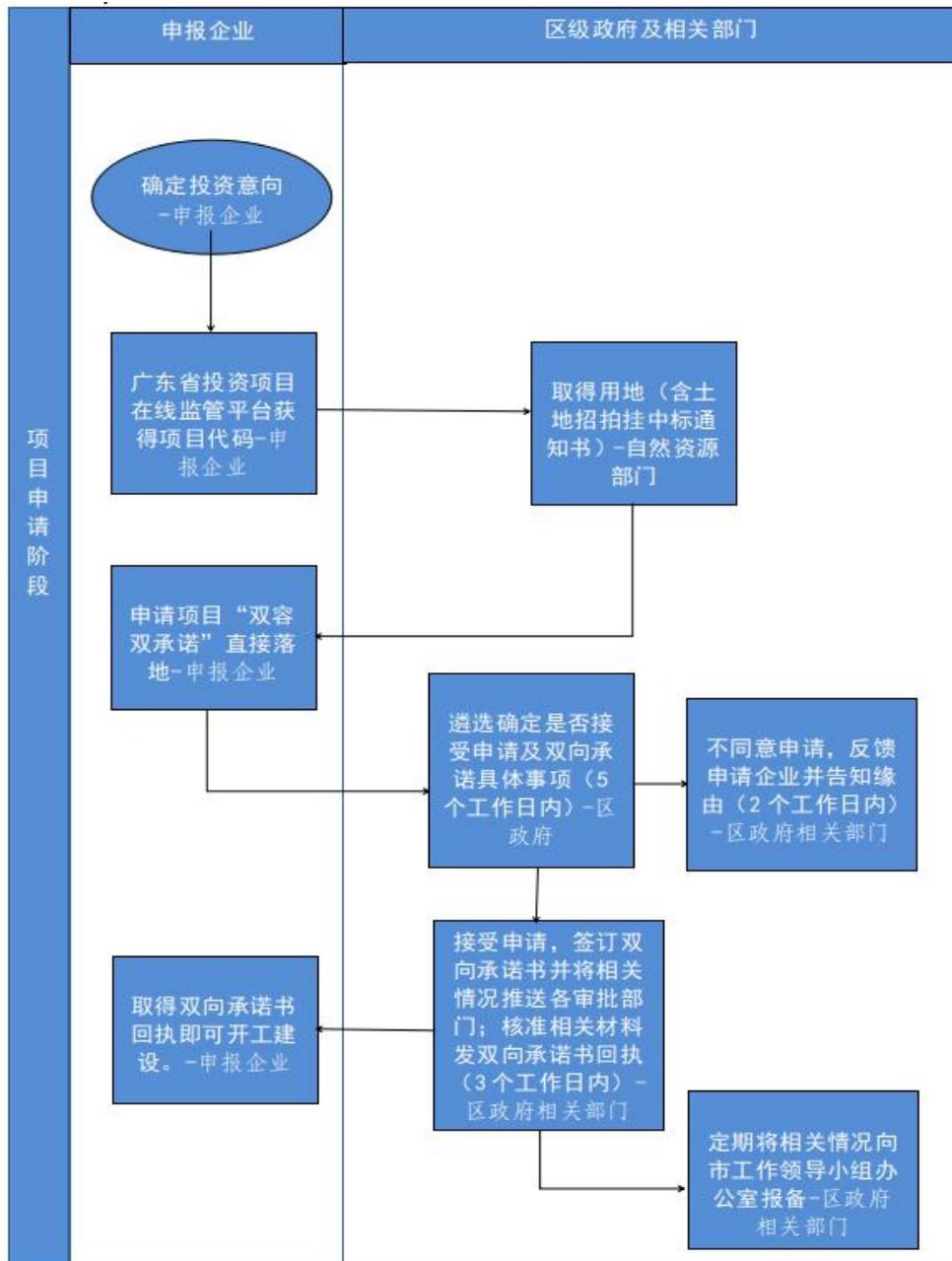
六、矿山、金属冶炼及用于生产、存储、装卸危险物品等高风险的项目。

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建设的项目。

八、未履行“双向承诺书”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再次申请建设的项目。

附件 2

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 双向承诺书（模板）

根据《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对直接落地项目实行双向依法承诺制度，企业承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防雷装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涉及利用河道、水利工程范围的项目）、安全审查及监督登记、施工许可等手续。各区（功能区）承诺内容包括要主动对接，指导协助企业及时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手续，密切跟踪服务，依法严格按标准履职监管，不得缺位，也不得变相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审批及监管事项等。

现经双方同意，签订本《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双向承诺书》，具体承诺条款详见附件 1、附件 2。

- 附件：1. 企业承诺条款
2. 政府部门承诺条款

承诺企业（公章）：	区 XXX 部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1

企业承诺条款

（范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我公司在珠海市（市、区）投资建设的项目，自愿参与产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直接落地改革，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申请容缺预办竣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郑重承诺自项目施工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和单位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下列事项：

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规范，开展方案设计，并在规划条件核实前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人防地下室设计方案）报区相关部门组织审查，直至合格备案。

二、严格按照报经审查合格备案或承诺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人防地下室设计方案）成果图纸和内容组织施工。

三、在建设施工场地临主干道、集散广场或者人流较为集中区域悬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公示牌，其尺寸规格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所有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前取得该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底板施工前应取得主体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建设和违背自身承诺的行为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六、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到的行政审批事项。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区相关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并报送有关资料。

八、对所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交材料不真实而造成相关问题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自项目签订双向承诺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备提供以下资料，正式申办施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填报须知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申请表由申请单位登陆“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入“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填写后打印形成，须各方责任主体盖章，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 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提供有效期内的用地批准书或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 提交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4	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或合同。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省审图系统直接获取。
6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包含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设立工资支付专户承诺书。
7	经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确认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需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确认。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两书”，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 2. 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应填写注册执业证号。 3.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都要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9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盖章。
10	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涉及利用河道、水利工程范围的项目。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需列明工程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明细及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参照建设部令第37号、粤建规范（2019）2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盖章）。
备注	上述材料申请单位需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通过“珠海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s://zhgj.zhszjj.com/aplanmis-mall/)上传至施工许可办理环节附件栏。		

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

十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抽查手续。如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投资建设项目自施工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是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向区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提交本建设项目审批所需的申请资料，并对所提交的有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应急部门审批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随时接受过程监督检查；二是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外的建设项目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自行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十三、在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林业用地部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执行，动工前主动、及时申办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手续。

十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及时申办园林绿化相关手续：

(一)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完成项目附属绿化建设用地面积审核手续。

(二)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完成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手续。

(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以及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在动工之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手续。

十五、本项目施工期直至获得正式排水许可证前严格遵循排水许可下列规定:

(一)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主动修建预沉设施,且临时排水需经预沉设施处理并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较严值要求后,方可接入指定的排水系统。

(二)室外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排水系统接口部分)施工设计在报经市政部门批准后再展开施工,室外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排水系统接口部分)施工完毕立即报请区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三)室内外严格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混接。

(四)不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五)不发生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1. 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移动排水设施或者影响、改变其功能；
2. 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明火作业、打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植树、埋杆；
3. 圈占、覆盖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4. 向排水管道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明沟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等废弃物；
5. 将油污、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6.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7.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8. 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六）若上述承诺未兑现或仅部分兑现，自觉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罚。

十六、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关于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有关规定，承诺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十七、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人防手续。

十八、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在项目施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手续。

十九、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等相关规定，就工程项目申报缴纳工资保证金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施工后1个月内，主动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缴纳工资保证金并及时完成资金进账或银行保函业务，开设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专用账户。

（二）全面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并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建设单位每月按工程进度款不低于15%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将人工费按月足额支付到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绝不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我公司和分包企业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须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当日内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并出具书面证明。

（四）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向农民工公示所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和分包企业的总部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姓

名、办公电话和手机；同时公示施工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每月的具体支付日期，施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详细办公地址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五）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各类企业依法向招用的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承担清偿主体责任。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由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作为发包方的用人单位应当先支付工资，再依法向承包人追偿。

（六）自觉接受劳动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及建设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予以支付，已支取的部分由我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缴垫付资金。

（八）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承诺的，立即停工整改，经整

改仍未达标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在项目动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二十一、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涉及利用河道、水利工程范围的项目）的有关规定，承诺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不建设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河道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修建围堤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爆破等活动；交通道路不应沿河布置在防洪堤临水侧等。

二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办理以下事项：

（一）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主体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验线；规划条件核实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三）税务部门——土地出让缴税。

（四）人社部门——申报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开设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专用账户；建筑行业工伤保险。

（五）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备案。

（六）住建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七）发改部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直接发包核准登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投产前办理）及项目立项手续。

（八）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

（九）水务部门——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许可（涉及利用河道、水利工程范围的项目）。

（十）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涉及气象审批范围的项目）。

二十三、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在编制工作量清单时，取消部分图纸设计内容。我公司作为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会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不肢解工程，违法发包，会监督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会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十四、其他承诺事项：（填写未提供的资料项目）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停止建设，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未履行承诺等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并主动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企业开工前需完成的工作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备注
1	获取《XX区“双容双承诺”项目承诺书签订回执》	要求详见回执附件。
2	申办林地征占用及林木采伐手续	涉及林业用地项目。
3	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手续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项目。
4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5	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充。

附件 3-2

政府部门承诺条款

（范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要求，_____公司在珠海市_____区（市、区）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自愿参与企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直接落地改革，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为做好项目直接落地建设、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全过程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我们郑重承诺严格做好以下事项：

一、区相关部门做好充分告知企业投资项目所涉及相关审批及委托中介服务有关事项，协调投资项目从立项阶段到验收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申报办理工作。

二、各部门要主动对接，指导协助企业及时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手续，密切跟踪服务，严格依法按标准履职监管，不得缺位，也不得变相增加审批以及监管事项等。

三、投资项目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对次要审批要件不全且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事项，审批部门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待要件齐全后尽快作出审批决定，缩短审批时间。

四、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直接落地前提前介入，指导协助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在项目直接落地到竣工验收前，积极配合指导企业完成项目立项手续。

五、自然资源部门承诺做好：在企业竞得土地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价款且资料齐全情况下，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权证。

同时，对项目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规划条件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受理公示 2 个工作日、批前公示的 10 天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验线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项目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时间）。

六、住建部门承诺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及时发出工程监督号，并介入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及时到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二是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保证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三是实行监督靠前，服务指导靠前，提高事故预控能力。将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常用的文件、规定上传住建部门网站方便企业查阅；在工程开工前的安全交底会除做好常规性交底外，还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对各施工阶段应完善的安全资料作详细说明，使企业少走弯路。四是落实承诺制，各项手续进一步提速。符合办理施工许可条件的，当场受理，承诺 1 天办结，并出具施工许可电子证；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存在问题。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提醒参建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七、人防部门协助企业及时办理“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根据人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向企业出具《人防工程设计要点通知书》或人防易地建设费缴款通知书；密切跟踪，协助企业做好人防工程设计与图纸审查工作；指导企业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八、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前介入，指导协助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对于列入市的年度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指导，专人跟踪负责；对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准入、相关环保规划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的环评报告书，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包括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的15个工作日及专家评审时间）。

九、应急管理部门将依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把源头管控和优化服务更好结合起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积极协助企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紧审批，力促项目早日落地。

十、交通运输部门、绿化主管部门、水务部门承诺在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通运输、园林绿化、水务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审批办理工作。

十一、国资部门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工作。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填写其它需承诺的事项)

如因政府部门未遵守承诺而提供相应的服务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承诺期限完成，政府部门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免除企业因未在限时内履行承诺的违约处罚，并及时配合企业完成相关手续的报批。

附件 4

XX 区“双容双承诺”项目申报指引

（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珠海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拿地即开工”改革工作经验，现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及企业申报流程。

一、主要部门职责

（一）区招商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申请表模板见表 1）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各有关单位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意见（表 2），由招商部门确认企业项目申报资格（表 3）。对 6 个月内未能开工或出现严重违背企业承诺行为的项目，申报资格自动失效。确认申报资格后，区招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前期征询相关部门的回复意见，向企业一次性明确准入指标、技术指标、建设条件、审批方式、可容缺受理事项及应当提交材料等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做好靠前服务，提前告知和指导企业根据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编制施工图纸，并指导企业按要求准备报建材料。

（二）区投资促进服务部门。协助企业办理报建及竣工验收等手续，将企业报建相关材料和承诺书提交到区政务服务部门，区政务服务部门按照各部门审批流程和标准，将企业承诺书和相

关材料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项目报审过程中，对于容缺受理适用事项，在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材料有缺有误的情况下，由区政务服务部门先行“容缺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备案审查。

（三）区住建部门。项目确定5方主体后（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向住建部门提交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证明，区住建部门收到资料并通过工地现场施工安全核查后1个工作日内核发承诺书签订回执，企业在获取承诺书签订回执后即可动工。

二、企业申报流程

（一）在企业依法取得用地（含土地招拍挂中标通知书）后，可向区招商部门提出“双容双承诺”项目申请并填报申请表，同时按表格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确定申报资格后，企业与各区（功能区）部门签订承诺书，区招商部门需同时告知企业承诺内容和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提前制定总平面设计和单体设计。

（三）企业应根据双容双承诺要求，提前将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证明等相关报建材料提交到区投资促进服务部门，由区投资促进服务部门协助办理承诺书签订回执。在项目确定5方主体后（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区住建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并通过工地现场施工安全核查，即可核发

承诺书签订回执（表 4）。

（四）企业根据承诺书签订回执即可开工建设，同时应当按承诺要求在 6 个月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表 1

XX 区“双容双承诺”项目申请表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区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项目性质	
估算总投资（亿元）	
建设地点	
土地情况及处理阶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方概况	
已有审批要件	
项目所在镇或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提供申请表的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材料进行调整）。

1. 企业简介；2. 项目地块红线图（CAD 格式）；3. 项目可研性报告；4. 项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5. 卫星定位图（需可见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6. 项目总平面图；7. 已获得的审批事项的批文（此项若无，可不提供）。上述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表 2

XX 区“双容双承诺”项目办理部门意见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单位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概况						
拟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层数	首层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部门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项目纳入试点工作，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项目纳入试点工作，理由如下： 1. 2. 3.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 3

XX 区“双容双承诺”项目办理资格审核表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单位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估算总投资	
项目概况					
拟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层数	首层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部门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纳入改革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如下： 1. 2.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 4

XX 区“双容双承诺”项目承诺书 签订回执

项目 基本 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工程地点		结构/层数			
	工程规模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工程负责人		手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手机	
	监理单位		工程总监		手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核准 资料	项目立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文件			
	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招投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已签证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院，市检察院，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